

证券代码：300206

证券简称：理邦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##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1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1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祖幼冬先生

（注：公司董事长张浩先生因行程冲突不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产生。）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4 名，代表股份 346,950,5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9.853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321,722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01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8 名，代表股份 25,228,5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2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1 名，代表股份 25,238,8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41%。

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，通过现场、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076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0%；反对 3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；弃权 1,550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6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765%；反对 3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2%；弃权 1,550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14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076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0%；反对 3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1,54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6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765%；反对 3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1%；弃权 1,54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94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80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8%；反对 536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7%；弃权 1,732,8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969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74%；反对 536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70%；弃权 1,732,8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57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556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5%；反对 2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；弃权 191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44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92%；反对 2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1%；弃权 191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7%。

#### **5、逐项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**

##### **5.01、审议通过《张浩先生 2026 年薪酬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481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4%；

反对 394,3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3%;弃权 36,7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07,7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21%;反对 394,3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3%;弃权 36,7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。

关联股东张浩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 **5.02、审议通过《祖幼冬先生 2026 年薪酬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400,8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;反对 393,8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5%;弃权 51,7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93,2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47%;反对 393,8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4%;弃权 51,7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9%。

关联股东祖幼冬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5.03、审议通过《谢锡城先生 2026 年薪酬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934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39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2%；弃权 52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92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11%；反对 39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4%；弃权 52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5%。

关联股东谢锡城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5.04、审议通过《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2026 年津贴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498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8%；反对 382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3%；弃权 69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87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01%；反对 382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5164%；弃权 69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5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149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28%；反对 19,738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92%；弃权 62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7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47%；反对 19,738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080%；弃权 62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3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022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3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1,600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10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13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4%；弃权 1,600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23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544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0%；反对 3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%；弃权 70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32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13%；反对 3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7%；弃权 70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春城、刘佳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